

与贸易总协定第16条作解释的补贴法。1985年4月1日，21个国家在补贴法上签了字。在补贴法里，禁止对非初级产品进行出口补贴；对初级产品允许出口补贴，只要受补贴者得到的不超过世界贸易的公平份额或者对同一市场里的其它供应国不大大削价。“超过公平份额”被解释为包括在第三国市场上取代别的出口国。

根据上述补贴法，美国解决农业争端的经历并不令人满意。一个对欧洲共同体的面粉出口补贴进行考察的专门小组说，欧洲共同体得到的是否是“超过世界贸易的公平份额”，小组不能作断定，因为“公平份额”这一措词不够精确。一个对欧洲共同体的干面食(如通心粉)出口补贴进行考察的专门小组查明干面食不是初级产品，因此禁止对干面食作出口补贴。但是，欧洲共同体和其它欧洲国家反对专门小组的结论。这些国家坚持认为，为了补偿共同体内做干面食用的硬质小麦的高昂代价，应该允许这种出口补贴。

## 二、贸易谈判的前景

预计1986年将开始多边贸易谈判的新回合。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加强遵守对农产品贸易的规定，并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为扩大贸易提供更多的机会。

世界农业的生产能力与其它商品的需求量相比超出了许多。新技术的应用会使剩余物资更加增多。这一情况远远不同于以前进行贸易谈判时普遍存在的情况了。人们似乎更加认识到，在增加国内农业生产方面的农业政策获得了意外的成功。其结果，政府为这些计划的花费大大增加。另外一个日益成熟的观点是：现在需要减少政府对生产的刺激，同时需要为国内生产决策提出更大的市场方向。

为迎接新回合，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内建立了一个农业贸易委员会。1984年秋，该委员会为放宽农产品贸易提出几项建议。在建议的序言中，该委员会阐明在数量限制和补贴方面要加强国内政策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之间的联系，以便更明显地限制国内农业生产政策对贸易的影响。该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1. 所有影响增长的措施(差价税、数量限制、最低进口价、自愿遏制协定)都是为了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约束力。

2. 所有补贴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强有力的规定的管辖。对于出口补贴和出口援助的其它形式，应该同时采取两方面的措施：(1) 加强现有的规定和约束办法；(2) 允许在普遍的禁止中有例外。

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缓慢，因为各国政府要全力对付在国内立法和价格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必然为国内计划引出更大的市场方向。各国政府为减少对生产的刺激而努力采取的每一步骤是放宽农业贸易的追加步骤。由于更趋向发展自由贸易，最终可能对规定不会作那么多的改革，但根本问题在于，高度的管辖导致政府性价格支持，只能是加重了国库的负担。

# 美国重申为纺织品进口开绿灯

王军捷译

俞杏堂校

虽然国内存在着限制纺织品进口的强大压力，但是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美国仍然是一个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重要市场。

在1984年，美国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以空前的速度增长了39%，而从1979年到1984年，年均增长率为17.5%。

把十四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印尼、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美国从它们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从1979年到1984年期间，增长更为迅速，平均每年增长21%。事实上除印度和墨西哥外，每一个新的和小的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供应商“都想对美国继续增长其出口。”

八十年代期间，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

的迅速增长远远超过国内市场的增长，这是因进口的连续高纪录造成的。与此同时，在1980~1984年期间，由于美元升值了近44%，美国产品在价格上竞争能力降低了，这就使美国丧失了一些纺织品和服装的传统出口市场。1985年，美国纺织品制造商抱怨，进口的日益增长已使美国失业人员大为增加。鉴于这一情况，美国国会掀起了一股支持实行限制进口的浪潮。

然而，12月17日，里根总统否决了国会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强行从所谓纺织生产“三强”（台湾省、南朝鲜和香港）进口的纺织品削减30%和限制从许多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增长。里根在他的否决信中重申了和多种纤维协定国进行重新谈判的诺言。多种纤维协定是一个稳定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协定，始于1974年，将于1986年7月31日满期。

## 多种纤维协定和美国纺织品贸易

多种纤维协定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该协定对纺织品和由棉花、羊毛和人造纤维制造的服装贸易起着重要的影响。它为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的谈判，或为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由进口国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准则，以防止或扭转市场混乱。实行贸易限额和采用配额的形式，是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原则相背离的。该协定要求所有成员国接受给予最惠国以同样的关税待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不允许对纺织品进口国的出口进行报

复，来作为根据多种纤维协定所采取行动的反应。

现在，美国与三十二个多种纤维协定签约国和三个非多种纤维协定成员国有双边纺织品协定。总的来说，每一个协定以指定的产品的价值为基础来规定进口配额，当进口产品正引起或预示市场有可能出现混乱时，这些协定对其它产品也提供制订配额的方法。

在多种纤维协定建立的最初十年（1974—1983年），美国纺织品和服装业就业人数

下降了15%，从232.8万人降到198万人。美国的纺织品产量，从数量方面来计算（美国工厂消费的纤维），平均每年增长不到1%。美国纺织品和服装业生产及就业人数的下降，部分原因是比起发展中国家来说，美国的人工成本较高。纺织业的不断现代化一由高度的自动化和产品的专业化所带来一加剧了就业人数的下降。

自多种纤维协定实施以来，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增长率加快了。商务部的统计资料显示，按价值计，纺织品的增长率从1972年到1980年的5.3%上升至1980年到1984年的14.9%。

在1983年和1984年期间，美国的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加快是由于美国经济复苏和增长，因而对这些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长。除此之外，美元升值在价格上增强了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由于进口品的增长在速度上高于国内的消费，美国进口和消费的比率（以使用的纤维量为基础）从1974年的8.4%上升到1983年的16%，估计1984年为22%。

此外，自从多种纤维协定实施以来，发展中国家占美国进口纺织品和服装的比重一直在增长。同时，多种纤维协定的发达国家成员国在美国纺织品进口中的比重趋于下降。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7月份的报告，以十四个相对新的和小的发展中国家供货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纺织品和服装对美国的出口的增长比所有国家对美国的出口要快得多。在1979年到1984年期间，这十四个发展中国家占美国进口货的比重已从22%扩大到6%。在美国从这些国家进口中增长的比

重，中国超过了三分之一，在1979年到1984年期间，中国的装运货物量上升了将近6倍，而印尼、泰国、斯里兰卡和马来西亚的比重为四分之一，中国和这几个国家，仅仅是在最近才成为出口市场上的重要供货国。

美国所以会从这十四个发展中国家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出现高增长率，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三强”（香港、朝鲜和台湾省）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

面对日益增加的贸易限制和日益上涨的生产成本，“三强”已开始经营高附加值商品的贸易。一般说，由于这些商品的单位产品价格高昂，而原材料只占价格的较小部分，因此，他们把产量转移到这些商品上去，能有助于获得最大的出口利润。虽然这些商品包括在多种纤维协定的范围内，但相对来说，它们是欠敏感的进口商品，双边协定的指定配额一直没对其进行限制。

“三强”的向高附加值商品的转移，为出口低档和中档价格服装的新的和小的供货商创造了机会，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进出口商不断探索“三强”的接替者，而接替者也能提供受配额限制较小的低成本产品。

由于“三强”的出口数量的扩大，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增加了对“三强”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限制。

然而，“三强”全部供货商占美国进口商品的比重从1970年的24%上升到1983年的49%。1982年，美国同香港、台湾和南朝鲜谈判为期六年的双边协定，在数量上对配额产品作了每年平均增长率为1%的限制，而同时，美国的大多数双边协定对配额商品允许每年有6~7%的增长率。

## 预 见 未 来

根据美国首席纺织品谈判代表查尔斯·阿·卡里斯勒的观点，多种纤维协定，制订的每年一度配额增长和机动性的标准，仍

是美国纺织品政策的柱石。11月份，他告诉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里根行政当局认为“一个新的多种纤维协定是保证世界纺织品